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尼玛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4年 2月 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尼玛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尼玛县分局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尼玛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配合政府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工作、受政府委托对各级网格的建立及日常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和组织排污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建立污染源台账，对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信访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

2、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为主线，以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总量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宣传等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政风行风建设，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3、全县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城空气质量达到国家Ⅰ级标准、波仓藏布河流水质、饮用水水质都达到Ⅲ类以上标准，农村试点及生态乡(镇)的空气、水质、土壤质量达到国家Ⅱ类标准，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尼玛县环境保护局是尼玛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3人，行政人员编制3人。2024年，我分局在职职工7人（乡镇抽调2人、县直单位抽调1人、三支一扶1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部3人，科员及以下干部3人。我分局共设置整改办公室、局长办公室、高地办等内设机构。我分局单位实有车辆1辆（越野车1辆）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尼玛县分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尼玛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161.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161.47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784.7万元，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131.78万元， 占 11.3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9.70 万元，占 88.6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161.47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 7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110.54 万元，占 9.5 %；项目支出 1050.93 万元，占 90.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1.47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 7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29.7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万元、上年结转 131.7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32.5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9.70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26.66 万元，主要原因：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万元，占 0.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 万元，占 0.96 %，卫生健康支出8.14万元，占0.71%，节能环保支出：1132.51万元，占97.51%，住房保障支出8.35万元，占0.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5.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3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32.5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789.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3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28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1.24 津贴补贴 ，53.16万元 奖金 5.19万元，伙食补助费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13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5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7万元， 住房公积金8.35万元， 医疗费0.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万元。

公用经费 7.2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万元，办公费0.82万元， 印刷费0.04万元，电费0.21万元，邮电费0.28万元，取暖费 0.1万元，差旅费 2.12万元， 维修（护）费0.18万元， 会议费 0.3万元，培训费0.09万元， 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工会经费1.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 0.24万元，压缩 11.4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0.24 万元，压缩（增长） 11.4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尼玛县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61.47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784.7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1.47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 7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尼玛县分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固定资产中：笔记本电脑3台价值1.29万元、录影2个笔价值0.1万元、台式机1台价值0.48万元、针式打印机1台价值0.24万元、台式机4台价值1.8万元、兄弟传真机1台价值0.165万元、佳能激光打印机1台价值0.25万元、汇普打印机2台价值0.3万元，能数码相机1个价值0.83万元、科密碎纸机2个价值0.15万元、华为PAD3价值个0.9万元、铁皮文件柜3个价值0.18万元、办公桌椅1台价值0.176万元、文件秘密柜1个价值0.165万元、文件柜1个价值0.045万元。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未实行预算绩效。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尼玛县生态环境局无扶贫资金管理。

（六）政府债务情况。

尼玛县生态环境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